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不含學校)
防疫 假怎麼請

日期：1110523
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

對象		防疫措施	假別	備註(說明)
確診者 (7+7) (含快篩陽性，等待PCR採檢結果)		居家照護(7天)	公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給薪
		自主健康管理(7天)	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入境者 (7+7)		居家檢疫(7天)	防疫隔離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。因公出國給薪，非因公出國者，不給薪(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) 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	自主健康管理(7天)	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密切接觸者 (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) (3+4) 或(0+7)	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	居家隔離(3天)	防疫隔離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天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 給薪
		自主防疫(4天)	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實施自主防疫期間每日快篩陰性即可出門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	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	自主防疫(7天) *免居家隔離	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快篩陰性得上班、外出採買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其他密切接觸 同場域工作者 (自主應變對象)	高風險	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	上班(健康監測7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		無症狀未完整接種	自我隔離(請自己的假) 居家辦公3天 上班(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	
		有症狀抗原快篩	陽性-確診公假 陰性-上班或請自己的假	
		三個月內曾確診COVID-19	上班	
	低風險	無症狀	上班	三個月內曾確診COVID-19者，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
		有症狀抗原快篩	陽性-確診公假 陰性-上班或請自己的假	
防疫照顧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家屬	照顧受隔離、檢疫家屬		防疫隔離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照顧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暫停實體課程者 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，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防疫隔離假給薪，防疫照顧假不給薪
	照顧自主防疫子女		防疫照顧假(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 (亦得以事假【家庭照顧假】、休假或補休辦理)	
	暫停實體課程學生請防疫假			
	延後開學			
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				
疫苗接種假	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		疫苗接種假 (亦得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、後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 接種完畢，檢具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即可 不給薪

備註：

- 一、因確診隔離請假者，如未能即時收到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，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也可以作為請假證明
- 二、公務同仁可上該APP查詢檢測結果，透過截圖或輸出的資訊，向服務機關請假。
- 三、各機關(單位)對於公務同仁請假請)本權責從寬處理，以減輕基層衛生人員負擔。